



擴大六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 化政策規劃報告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托兒家庭需求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壹、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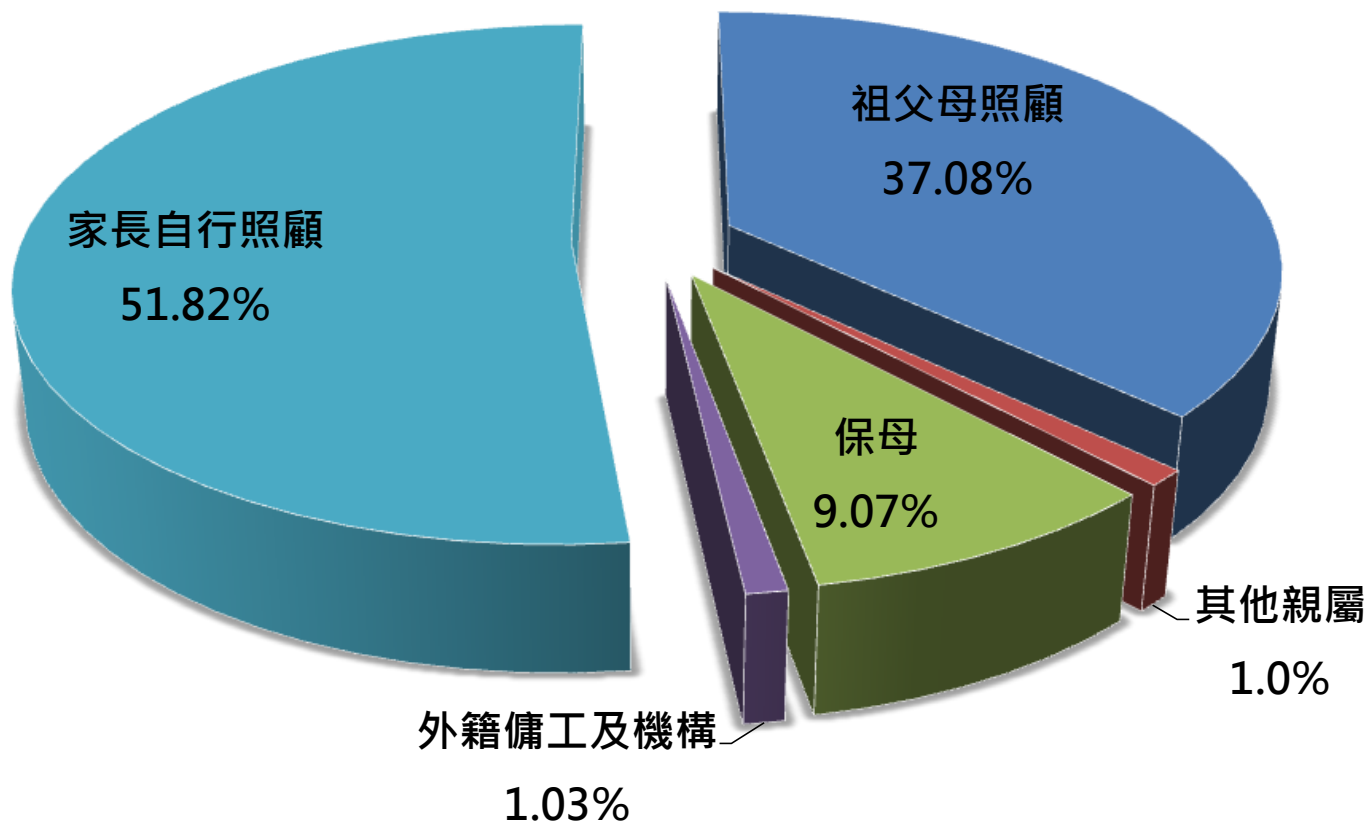
0-12歲兒童教育及照顧體系

0-2歲	2-6歲	6-12歲
托嬰中心 (衛福部)	幼兒園(教育部)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育部)
		國小課後照顧班(教育部)
		補習班、才藝班等(教育部)
居家式托育服務(衛福部)		

貳、育兒家庭需求分析(1/5)



0-未滿3歲兒童以家長及親屬照顧為主，占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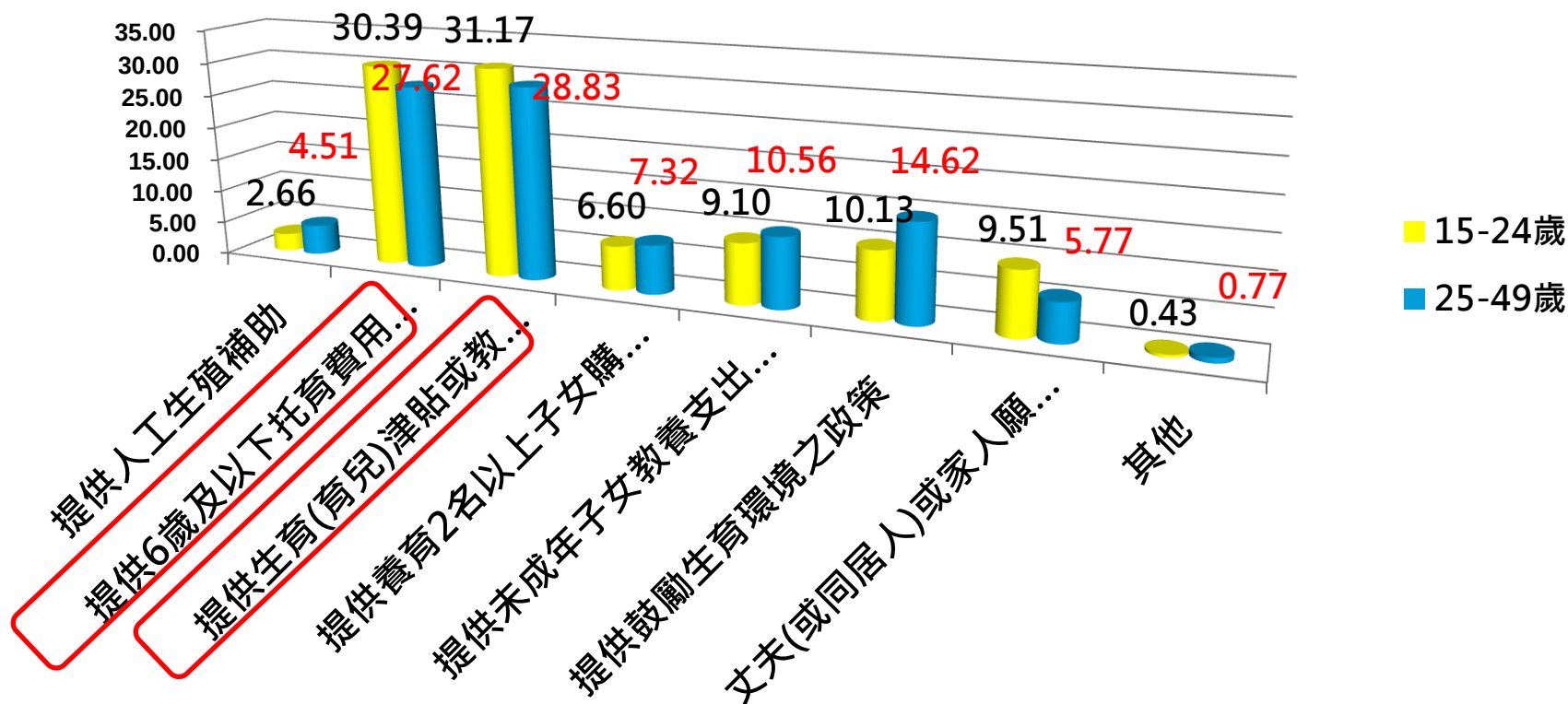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

貳、育兒家庭需求分析(2/5)



提供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與6歲以下托育費用補助
為提升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的主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

貳、育兒家庭需求分析(3/5)



學齡前托育費用支出以**保母費**居首，**私立幼兒園**次之

單位：元

項目別	平均每 月托兒 費用	托育方式			托育時間		
		保母	私立幼 兒園	公立幼 兒園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日 24小 時
最小子女未滿3 足歲(99年8月 以後出生)	16,060	16,565	14,071	8,802	15,443	10,000	21,096
最小子女3至未 滿6足歲(96年 8月以後出生)	8,146	15,111	8,930	4,817	8,136	6,872	18,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

貳、育兒家庭需求分析(4/5)



曾因結婚離職的婦女**63.19%**為了「準備生育」
 曾因生育離職的婦女**70.60%**為了「照顧小孩」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	求學或受訓	想在家幫忙事業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	63.19	1.67	2.28	3.46	0.26	18.72	2.23	0.89	0.58	1.12	0.16	5.43	0.01
曾因生育離職	100	25.0	70.6	0.14	0.22	0.74	2.06	0.26	0.07	0.22	0.36	-	0.34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

貳、育兒家庭需求分析(5/5)

育兒期間經濟
支持不足

家庭與工作難以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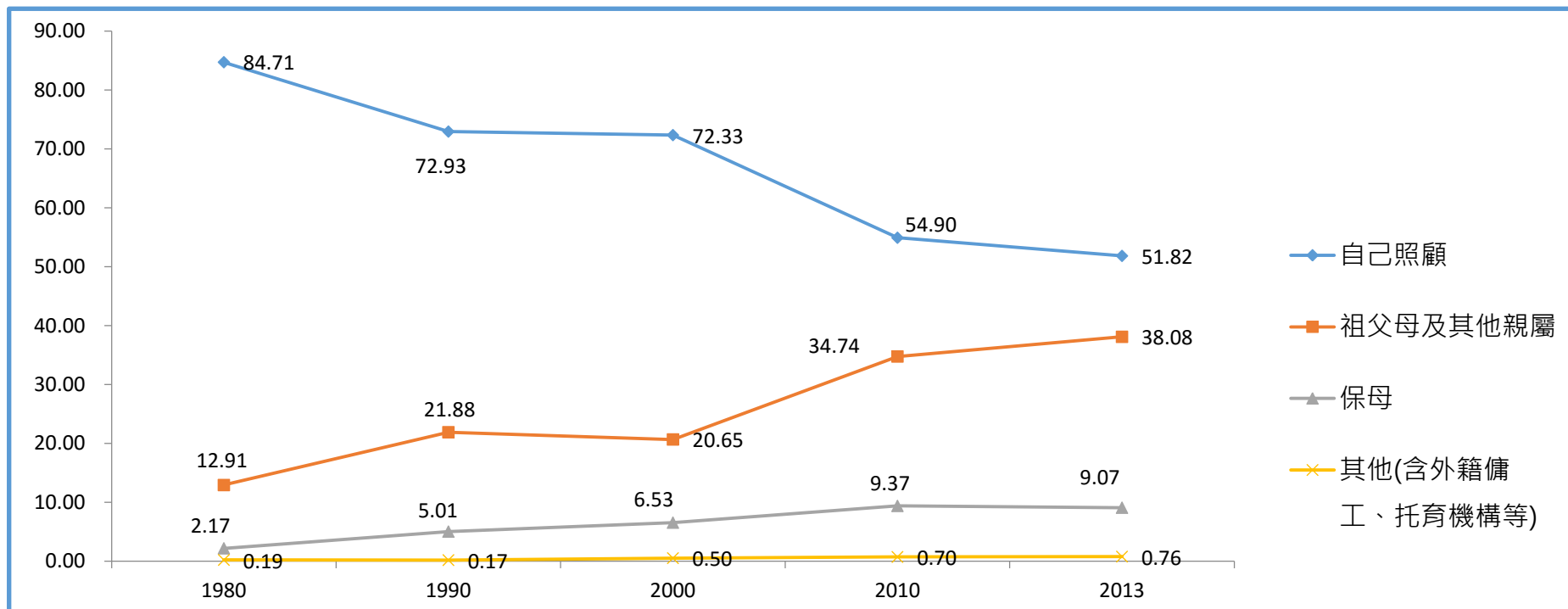
育兒階段支援
體系有限

父母一方就業
中斷或退出致
經濟負擔加重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1/6)



參採近3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資料，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比率從84.71%下滑到51.82%；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率從12.91%上升至38.08%；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從2.17%上升到9.07%。因此，本部依據不同照顧者之需求進行不同服務模式之規劃。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2/6)

採取不同托育服務型態，提供家長選擇適合的育兒方式，支持家庭並促進家長就業，協助減輕經濟負擔。

居家式服務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保母

機構式服務

- 私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社區式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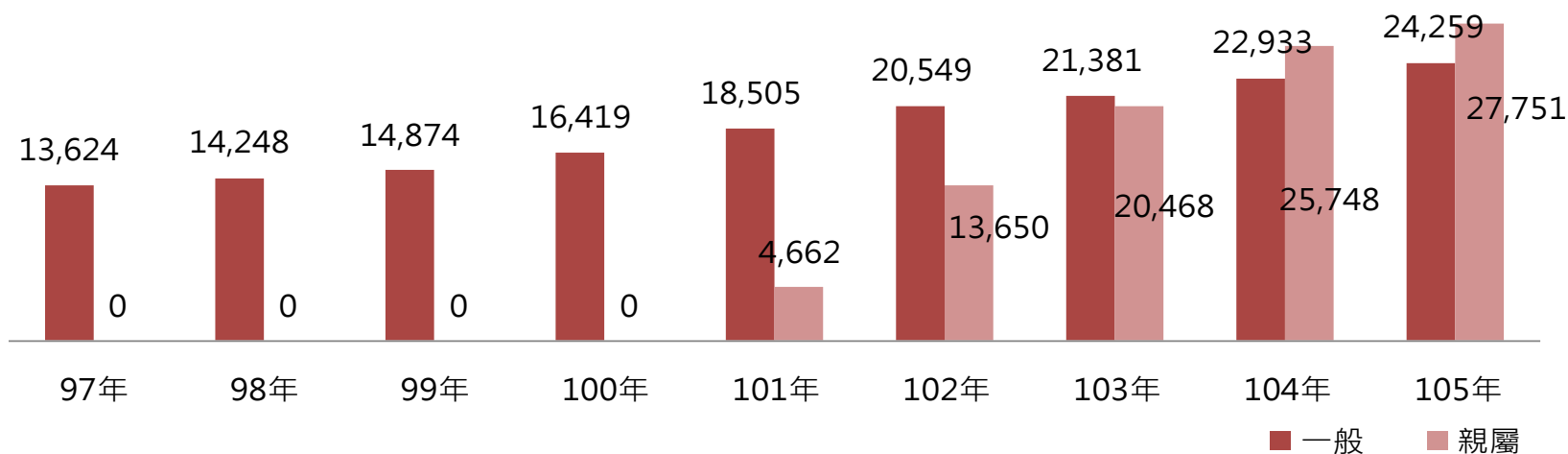
- 托育資源中心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3/6)



- 居家式服務：97年起運用「工作-福利模式」配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支持父母兼顧育兒與就業。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由地方政府委託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目前全國有72處，將登記在案之居家托育人員納入輔導管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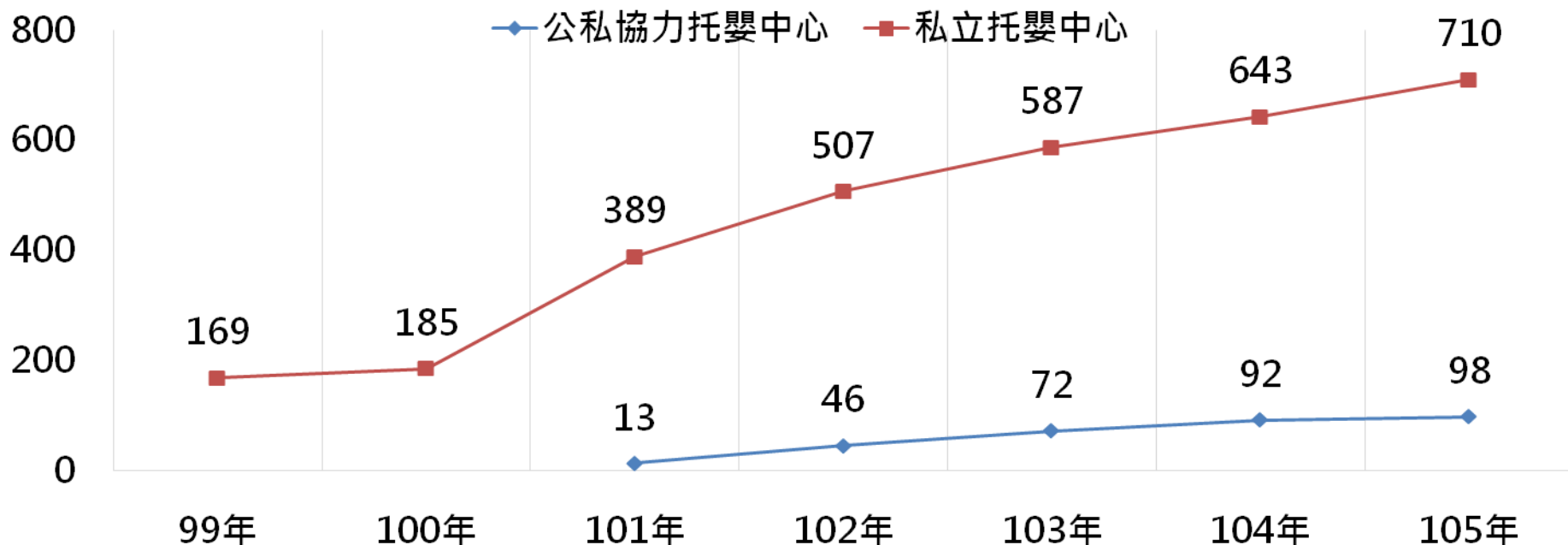
居家托育人員數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4/6)



- 機構式服務：由地方政府輔導立案並定期評鑑以管控服務品質。101年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不得兼辦托嬰中心致減少約2,000個收托名額，為彌補此一差額，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採公私協力或協助私立轉型。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5/6)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補助：自97年4月起針對父母因就業而需要將0至2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提供每月2,000-5,000元不等補助，減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至105年托育費用補助涵蓋率達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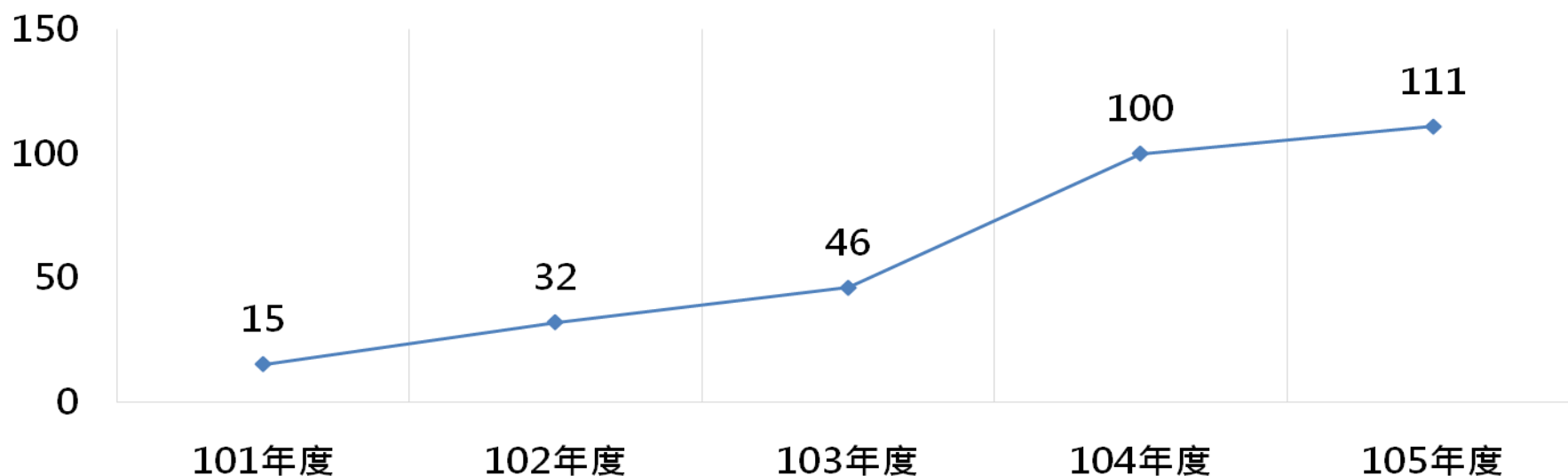


參、托育服務體系架構(6/6)



- 社區式資源：基於 0-3歲是幼兒發展的關鍵階段，需多元刺激與學習環境，本部自101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運用閒置空間設置一個優質、近便之活動空間，並提供家庭照顧者學習親子互動及運用豐沛的托育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能量。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公共化？

- 多元社會中的各種族群、團體或領域，應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或討論公共利益有關議題的權利；且能共同承擔、管理且公平合理地分享公共利益有關的事務。

托育公共化？

- 公共化≠公有化
- 透過「公共化管理」，介入托育服務系統，提供大多數民眾能負擔的品質穩定的托育服務。
- 政策目標除保障兒童接受適當照顧外，透過建構的友善育兒環境，促進性別平等、女性勞動參與機會、家庭與就業兼顧、提升生育率。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一、中央全國性托育政策(1/2)

建構托育制度管理實施計畫

- 97年起運用「工作+福利」模式配搭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支持父母兼顧育兒與就業，同時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納入政府管理體系，維持穩定的托育服務品質。
- 104年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由地方首長召集諮詢審議會議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項目及基準，搭配托育費用補助以管理托育人員收費，避免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一、中央全國性托育政策(2/2)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 101年因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幼兒園不得兼辦托嬰中心，為彌補此短缺之2000個收托差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105年12月底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共98家，核定收托4,665名兒童。
-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全國僅11個縣市設置，涵蓋率僅占未滿2歲人口數1.13%，且高達80%集中都會區，不僅拉大城鄉差距，導致非都會地區之公共托育更難發展建置，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有限，未能達成托育公共化目標。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二、因地制宜的托育政策(1/5)

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

- 有別於現有之居家及機構托育服務型態。
- 考量營運模式面臨人力配置及經營成本，並建構普及且小型化與社區化的托育照顧模式。
- 自105年5月起至106年12月31日進行「臺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預計於企業、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中共設置40處，每處規劃3名托育人員收托10位兒童。截至106年4月底已設置6處。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二、因地制宜的托育政策(2/5)

新北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合作聯盟

- 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為政策重點，自100年起至105年12月底共計開辦43處。
- 自106年開辦「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加碼補助送托加入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每月3,000元，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則加碼2,000元。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二、因地制宜的托育政策(3/5)

臺中市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補助

- 為調節托育費用，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自102年辦理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符合社會局訂定之收費基準及相關條件，可成為該局協力之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
- 送托協力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除本部辦理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每月再加碼補助3,000元補助。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二、因地制宜的托育政策(4/5)

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政策

- 雲林縣為青壯年外移較嚴重之地區，為鼓勵祖父母照顧孫子，自105年起實施「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
- 倘家長雙就業且所得稅率為20%以下，除本部辦理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祖父母照顧者，加碼補助2,000-5,000元。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二、因地制宜的托育政策(5/5)

屏東縣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 社會福利資源較少，人口外移情形嚴重，出生率亦逐年下降。
- 為鼓勵民眾生育，並善加運用專業托育人員之實務經驗與專業特質，讓更多家長願意將兒童送由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自105年起辦理「屏東縣就業者家庭部份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符合本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條件者，額外可再領取每月2,000元補助。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三、現行政策檢討

居家式托育服務

- 全國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近5萬名2歲以下兒童，實際僅收托2萬3,611名兒童，使用率尚未達5成，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 在保母自有的居家環境收托，相對機構而言較不公開透明且費用較高。

機構式托育服務

-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成本高，城鄉差距大，地方政府負擔營運成本與督導管理責任，普及性及永續性成為其發展的限制。
- 廣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不僅緩不濟急，且服務效益有限。



肆、托育公共化規劃方向

四、未來規劃方向

- 一、逐步擴大0-2歲公共托育服務比例，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少子女化現象。
- 二、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創新服務型態，滿足家庭多元需求，營造友善家庭育兒環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